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其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目录

决定编号	标题	页码
第一届常会：2020年2月14日		
2020/1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2
202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2
年度会议：2020年6月22日至23日		
2020/3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进度年度报告，包括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3
2020/4	2019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	4
2020/5	关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5
2020/6	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6
第二届常会：2020年9月15-16日		
2020/7	关于《妇女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	6
2020/8	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联合全面提议报告	7
2020/9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8
2020/1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政策	8



决定

2020/1

执行局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回顾妇女署执行局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19/8 号决定，并重申其中的要求；
2. 注意到执行局秘书处根据妇女署执行局第 2019/13 号决定和其他执行局的有关决定的要求，就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粮食署执行局的工作方法提出的联合回复；
3.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关于实地访问的订正准则，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关于联合实地访问的订正准则；
4. 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和儿基会执行局秘书处合作，在 2020 年年会之前向会员国提交关于重新安排的执行局 2021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建议，以期最晚在第二届常会结束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建议应包括三届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每天的日程安排，并辅以对决定项目、总支出、效率和监督潜在影响的详细比较分析，以通过在正式会议之间转移议程项目，减少第二届常会的工作量；
5. 进一步回顾第 2018/7 号决定，并强调需要继续统一审议各自执行局议程中的共同议程项目，并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和儿基会执行局秘书处合作，在重新安排的 2021 年工作计划提案中反映这一点；
6. 回顾第 2018/7 号决定，并请妇女署管理层在正式会议期间回答会员国提出的所有问题，如有未回答的问题，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布书面回复，但回复不应给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带来过重负担；
7. 赞赏地注意到现有的执行局决定跟踪系统，并请秘书处将决定的全文纳入系统，以便会员国从 2019 年开始对决定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2020年2月14日

2020/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报告；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妇女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这是妇女署第八次获得该意见；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的报告中提到的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并呼吁妇女署管理层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强妇女署内部的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制；
4.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和 2017 年报告中尚未执行的审计建议以及相关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较低执行率，并进一步请妇女署充分执行未执行的建议；
5. 请妇女署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强调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6. 注意到妇女署针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报告的管理层回复。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3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实施《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进度年度报告，包括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实施《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的年度报告，包括《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并进一步注意到妇女署迄今为止在实现其年度目标方面的强劲表现；
2. 鼓励妇女署考虑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两年以来，以及执行之前的战略计划获得的经验教训，并赞赏地注意到对《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中确定的建议调整和待改进领域；
3. 敦促妇女署在实现《2018-2021 年战略计划》部分实现的产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要求妇女署分析和评估为《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产出设定的目标，特别是那些始终被超额完成的目标，并在关于《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磋商背景下向执行局提交调查结果；
4. 要求妇女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在与执行局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尽早开始为《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做准备，准备应考虑到从中期审查汲取的经验教训、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共同章节可评价性评估的联合报告、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A/RES/71/243)、202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成果，并进一步要求妇女署在 2020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为拟订《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进行磋商的路线图；
5. 赞扬妇女署这一综合实体有效利用其授权，应成员国请求为成员国提供协助，并确保工作的规范和业务方面的连贯、一致和协调；并重申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主流化工作中，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坚定承诺，并鼓励妇女署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实体密切合作，并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与国家工作队、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共同支持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工作；
7.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履行其对供资契约的承诺并提高供资和联合成果的质量所做的努力，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供资契约和集合筹资机制加强机构间合作，并要求妇女署在2020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在结构性供资对话的背景下，继续说明《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结果如何与在《2018-2021年战略计划》剩余期间有效执行供资契约有关；
8. 要求妇女署在考虑自身优先事项的同时，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一起加快执行共同章节的工作，包括遵照2020年3月30日关于对共同章节的可评价性进行联合报告的建议，并在大会第72/279号决议详叙的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背景下，在当前各自的战略计划综合成果与资源框架内制定必要的跟踪框架，并要求妇女署在2020年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进展的联合最新情况简报；
9. 注意到妇女署正在进行的内部变革管理和战略调整，并要求妇女署继续提高其组织效力、成果的可持续性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应对削弱其成果管理制的挑战，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全系统伙伴关系，并向执行局随时通报其内部改革进程的状况，以期使妇女署取得更好的成果（包括在国家层面）；
10. 呼吁妇女署确保在2019冠状病毒病背景下实现《2018-2021年战略计划》目标，并继续作为协调一致的国际响应行动的一部分开展工作，重点是为方案国提供支持；
11. 确认妇女署其他资源有所增加，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其捐款，特别是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12. 注意到妇女署的共同努力，包括在消除贫困、应对气候变化、改善青少年和孕产妇健康状况、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共同努力，以及确保获得更多可持续发展、发展和发展工作的分类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为建设和平与维护和平作出贡献，并要求妇女署在其年度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其业务和方案目标以及相应的工作和成果，包括使方案和业务符合其对上述问题的承诺；
13. 决定将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年6月23日

2020/4

2019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妇女署2019年评价职能以及独立评价处2020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维持独立、可信和有用的评价职能所采取的步骤及其对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工作和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贡献；
3. 注意到在执行第2019/5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妇女署继续努力，以充分执行本决定，特别侧重于可进一步改进的关键绩效指标；
4. 赞赏地注意到列入了关于分散评价的补充信息，要求妇女署继续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方案评价，以改进国家层面的方案编制工作，并继续在政策、战略和方案编制中使用评价结果和建议；
5. 鼓励妇女署继续在评价职能年度报告中，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纳入对九项关键绩效指标中的每一项的分析；
6. 注意到提交了修订后的《评价政策》，要求妇女署使修订后的《评价政策》的语言风格与《2018-2021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并在2020第二届常会上提交《评价政策》供执行局核可；
7. 鼓励妇女署努力使妇女署方案预算总额分配给评价职能的财政拨款达到3%的上限；并要求妇女署继续努力保持独立评价处的独立性，并确保监督咨询委员会评价的专业性；
8. 注意到2020年3月30日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战略计划共同章节可评价性评估联合报告的结论，在这方面，要求妇女署管理层在努力实施《2018-2021年战略计划》共同章节时与独立评价处协商；
9. 要求独立评价处按照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继续寻求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联合评价，以及全系统独立评价的机会。

2020年6月23日

2020/5

关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内部审计服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管理层的相关回复，并表示将继续支持加强内部审计服务能力；
2. 注意到监督咨询委员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并鼓励妇女署考虑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3. 鼓励妇女署管理层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第二道防线，包括对报告中强调的关键程序的问责制和建立内部控制说明；
4. 要求妇女署继续分配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每年进行数量令人满意的内部审计并具有足够的调查能力，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独立评价和审计办公室主任，作为妇女署负责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就调查结果进行互动的官员；

5. 要求妇女署处理反复出现问题的领域，以及与管理执行伙伴、项目/方案管理、差旅管理、风险管理、结构和能力以及采购有关的大量审计建议，包括通过确保有能力较强的人员和相关控制机制可供使用，以管理这些经常引起关切的领域；

6. 赞赏地注意到调查和所采取的行动的状况透明度，包括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为应对妇女署工作人员、其他人员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和不法行为以及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而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其他行动的报告，并要求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020年6月23日

2020/6

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提供的对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独立审查和相关管理层回复中所含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 鼓励妇女署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在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时采取联合的全系统一致的办法，同时包括在2019冠状病毒病响应和恢复期间利用其授权；

3. 要求妇女署提供关于其如何在政策、程序和业务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最新情况，包括新出现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的最新情况和对它们的分析，以及在2019冠状病毒病响应和恢复期间，在现有的汇报关系（包括2020年第二届常会）内为解决关切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持；

2020年6月23日

2020/7

关于《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的报告（UNW 2020/7）；

2. 承认妇女署在结构性供资对话方面取得的进步，并鼓励妇女署在全年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结构性对话；

3. 请妇女署继续努力提高效率、效能、透明度和改进问责制，并在执行局程序框架内继续就此提供有关其方案活动的信息；
4. 请妇女署在 2021 年年度会议召开前向执行局通报最新情况，并作为结构性供资对话一部分，在 2021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妇女署将如何减轻可能出现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减少产生的影响，包括对实施《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影响以及在下一个《战略计划》的筹备工作中的影响；
5. 注意到经常资源在自愿捐款收入中所占份额下降，在 2019 年降至《供资契约》所规定的 30% 标准以下；
6.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的自愿捐款，特别是对其经常资源的自愿捐款，并根据《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优先安排灵活及时的资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多年承诺捐款；以便妇女署保持执行任务的能力；
7. 承认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严重，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通过对妇女署，特别是对妇女署的经常资源进行自愿捐款，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并根据《供资契约》，支持灵活的机构间集合筹资机制；
8. 承认妇女署在《供资契约》针对实体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一起，参与该办公室对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指标的进一步协调，同时保持它们与实体的相关性；
9. 注意到缺乏关于“联合活动”的共同商定定义，并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合作，参与该办公室制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联合活动支出的全系统定义的协调工作，这项工作旨在准确地反映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联合发展活动方面开展的合作；
10. 请妇女署在 2021 年之前继续支持在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面实施业务活动战略。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8

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联合全面提议报告

执行局，

1. 批准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联合全面费用回收政策（DP/FPA-ICEF-UNW/2020/1），包括费用分类类别、方法和回收率；
2. 请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合作，调整表 4 中国家委员会回收率的列报方式，并澄清儿基会 5% 的回收率仅适用于国家委员会提出的专题捐助；

3. 决定用《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联合全面提议》概述的全面费用回收政策取代以前的费用回收政策，包括费用分类类别、方法和回收率；
4. 请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合作，提供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实施进度年度报告，作为各自现有报告的附件，其中包括列报统一的差别化回收率和豁免对财务的影响，并按照政策，继续列出每项豁免/折扣，捐赠者名单、捐款总额、方案名称、以美元计算的费用回收率和豁免/折扣的价值，以及由此产生的有效费用回收率和实现的费用回收额；
5. 决定使用现有的费用回收率（根据执行局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 2013/2 号决定）履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署的协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新协议以及将产生额外捐款/新捐款的现有协议的修订版，将采用本决定中批准的费用回收政策中的回收率；
6. 还请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合作，以统一的方式介绍各自综合预算文件中现有的报告名义费用回收率的计算方法；
7. 请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共同对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供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还请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共同在 2023 年组织一次联合情况介绍会，提出一个联合时间表，用于审查实施费用回收政策的初步观察和发现结果。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9**执行局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的联合回复；
2. 批准经过重新安排的执行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提案，该提案旨在减少第二届常会的工作量；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10**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注意到为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评价政策保持一致而进行的修订，并批准经修订的评价政策。

2020 年 9 月 16 日